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7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的交易模式变更为进料加工，为便于长期合作，福建华显拟与其主要客户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签订《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作为目前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的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厂，拥有丰富的终端产品客户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的交易模式变更为进料加工，除了自身不断开拓新客户外，为便于长期稳定地分享中华映管的客户资源，福建华显拟与中华映管签订《销售协议》。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治军先生、林郭文艳女士及林盛昌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上述《销售协议》不约定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注册地址：台北市桃园县龙潭乡三和村华映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新台币 64,794,541,770 元

成立日期：1971 年 5 月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资讯软体服务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机械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器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

与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30,922.8 万元新台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34,264.3 万元新台币，净利润为-844,049.5 万元新台币。

2、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 3 段 22 号

注册资本：新台币 23,395,366,85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主要生产节能、高效率消费电子与家电产品、马达、电子设备与自动控制产品。

与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891,185.9 万元新台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73,647.7 万元新台币，净利润为-1,079,451.9 万元新台币。

###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液晶显示模组

（二）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及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

的市场价格时，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福建华显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销售利润。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结算：液晶显示模组的具体供应数量、供应方式、供应时间和结算价格按照具体订单确认。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款每月结算一次，于结算后180天内支付。

2、销售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三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确认并签署新的协议。

3、违约责任：如中华映管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销售款，则福建华显有权要求中华映管支付延迟期间的利息，利息依照福建华显当年度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上浮10%按季结算，且中华映管应于结算后180日内向福建华显支付利息。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是台湾第一家液晶面板厂，目前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通过进料加工模式将加工后的液晶模组销售给中华映管，再由中华映管销售给下游客户。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分享中华映管长期搭建的丰富的客户渠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的交易模式拟变更为进料加工，除了自身不断开拓新客户外，为便于长期稳定地分享中华映管的客户资源，福建华显拟与中华映管签订《销售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是可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8,818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16-064 号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